

证券代码：920195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19,612.23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5,067.53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3,164.18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7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B	采矿业	采矿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918.51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45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江山，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2 年，先后为海尔智家（600690）、赛轮轮胎（601058）、红星发展（600367）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

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会计师：莫迪，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淑英，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平均每年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江山	2023 年 11 月 3 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对希努尔 2018 年至 2019 年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6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